

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

本企业于 2025 年 5 月不慎遗失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正本或副本一份，证件内容如下：

经营者名称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老祖宗石磨坊饮食店；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（小餐饮）（网络经营）；

经营项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；冷食类食品（不含烧卤熟肉）制售；自制饮品（不含酒精饮料）^{制售}；

经营场所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大道288号五区13栋105号之一商铺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 24404030267883；

发证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；

有效期至 2029年4月14日；

现声明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声明人：叶济艳

（盖章）

2025年 5月 30日

